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29,316,167.3 元。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针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披露及时，未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江西禾氏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由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针对《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曼

黄艳华


毛 鹏

202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曼



黄艳华

毛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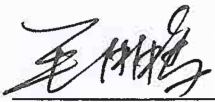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曼

黄艳华



毛 鹏

2021年3月24日